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云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7,731,376.53	1,077,407,610.86	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3,763,499.47	808,606,979.56	9.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541,587.14	39.3%	797,646,643.36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73,385.17	69.09%	119,590,993.32	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815,413.35	64.56%	119,738,504.32	4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59,623.12	-13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7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27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1.85%	14.09%	3.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0.8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67,03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01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78.41	
合计	-147,511.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0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30%	132,192,000	99,144,000	质押	132,190,000
江浩然	境内自然人	5%	22,030,44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7,009,75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999,902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6,902,220			
王淑琴	境内自然人	1.25%	5,494,705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284,2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999,91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999,9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999,8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云宝	33,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江浩然	22,030,447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9,755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2,2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王淑琴	5,494,705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284,278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999,917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2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9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33,04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应收账款	220,484,645.28	128,355,585.14	71.78%
2	其他应收款	8,507,795.79	6,281,450.51	35.44%
3	存货	420,280,050.61	228,956,730.64	83.56%
4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0	130,000,000.00	30.77%
5	固定资产	365,488,162.70	246,456,443.24	48.30%
6	长期待摊费用	2,098,576.02	208,031.70	908.78%
7	短期借款	219,009,595.18	0.00	
8	应付票据	0.00	1,014,034.60	-100.00%
9	应付账款	356,589,938.80	237,352,491.52	50.24%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8,156.53	-267,683.12	138.40%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1.78%,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适度赊销的政策,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52%,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35.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83.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增长27.52%,产销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因业务需要加大金融IC卡芯片采购量、库存量,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0.77%,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增加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48.30%,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在北京购置办公用房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908.78%,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两年期的JAVA卡专有技术使用费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19亿元,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材料采购中无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50.2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产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要求供应商相应增加了赊销额度,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比年初减少37.0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计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与年初形成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管理费用	91,380,227.15	62,901,417.68	45.28%
2	财务费用	1,808,421.17	-486,534.18	-471.69%
3	投资收益	2,667,038.89	146,666.67	1718.44%
4	营业外支出	3,741,945.15	1,977,577.12	89.22%
5	所得税费用	16,377,419.94	11,699,938.25	39.98%
6	少数股东损益		-326,143.54	-100.00%
7	其他综合收益	-370,473.41	29,232.58	-1367.33%

(1)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5.2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693.72万元;销售收入增长27.52%,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费用;以及报告期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29.49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1718.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266.70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利息收入,形成差异所致。

(4)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89.2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益救济捐赠、缴付的综合基金增长所致。

(5)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9.9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和润总额同比增长,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6)报告期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00.00%,是因为上年度公司收购了"江苏恒宝智能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20%股权,本年度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持股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7)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39.97万元,是因为报告期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计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9,623.12	59,446,365.25	-131.5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5,745.23	-143,624,698.86	27.9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80,170.32	-905,624.84	-19200.64%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1.56%,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未能与销售同步回笼,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71.78%,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以及公司报告期采购金融IC卡芯片付款账期短于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账期,共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支出4,020.1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投资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7,863.41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2,127.12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74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支付的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增加2,203.20万元,以及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比去年同期净增加19,900.96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864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4,32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553.69	至	20,373.78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33.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IC卡等新产品的销售将持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3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推进荷兰收购项目的后续整合工作,确保美盛香港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盛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其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盛香港是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为有效推进荷兰收购项目的后续整合工作,确保美盛香港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盛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但要求其加强风险控制。由于本次担保额达到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3-03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有关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荷兰收购项目的后续整合工作,确保美盛香港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并由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保函,再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美盛香港发放贷款。本次公司提供的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担保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由于本次担保额达到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SHENG CULTURAL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12日

3、注册地点:香港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美盛香港是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

6、美盛香港是公司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港币,无负债情况。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并由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保函,再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美盛香港发放贷款。本次公司提供的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担保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美盛香港是公司管控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为有效推进荷兰收购项目的后续整合工作,确保美盛香港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盛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的银行贷款担保,但要求其加强风险控制。由于本次担保额达到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为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最高不超过1160万美元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160万美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美盛香港荷兰收购项目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2-04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10:00起

2、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7日 8:00-11:30 13:30-17: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瑞

联系电话:0575-86226885

传真:0575-862885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2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放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我单位(个人)持有"美盛文化"(002699)股票股,拟参加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35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9日,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纺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根据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签订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过渡期内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经审计产生盈利,则该盈利按照天山纺织购买西拓矿业的股权75%归天山纺织所有;过渡期内西拓矿业形成亏损,则由凯迪矿业、青海雪驰按各自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比例在办理西拓矿业的工商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方式全额支付天山纺织。

2013年7月31日,公司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订了《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确定过渡期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7月31日止的期间;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置入资产(西拓矿业7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天山纺织名下。

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日-2013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寅五洲津审字[2013]-1581号,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西拓矿业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40,543.07元,根据协议,该盈利归本公司享有,凯迪矿业、青海雪驰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西拓矿业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本公司享有,并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3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

根据本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拟受让凯迪矿业持有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50%的股权以及青海雪驰持有的西拓矿业25%的股权。

2013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3号)文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3年9月26日,西拓矿业依法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已经转移至天山纺织名下。同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西拓矿业75%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9月27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第000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天山纺织已收到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4,039,367元(大写壹亿肆佰零叁萬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整),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全部以股权出资104,039,367元。

2013年10月17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凯迪矿业发行的69,359,578股、向青海雪驰发行的34,679,789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有相关后续事项未办理完毕:

1、本公司向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发行104,039,367股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2、本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3-03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纺织")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重组文件,本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等重组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盈利补偿承诺	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按照天山纺织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比例计算,矿区预测盈利数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5,164.13万元、7,507.90万元、7,507.90万元。 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股份锁定期承诺	交易对方均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股份锁定期承诺	凯迪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12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山纺织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凯迪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凯迪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待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 3.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青海雪驰	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	鉴于青海雪驰自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憬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皮青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憬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天山纺织	关于本次重组后西拓矿业分红政策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督促西拓矿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增加以下内容:西拓矿业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西拓矿业每年的税后利润在按照合同偿还贷款、预留流动资金及勘探资金后,剩余利润每年应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给股东。西拓矿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本公司派驻西拓矿业的董事将在西拓矿业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时投赞成票,并督促西拓矿业遵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西拓矿业已修改《公司章程》,承诺已履行
王憬瑜付民禄	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	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做出如下承诺:1.若因澳大利亚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憬瑜将对遭受损失方全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憬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憬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公司")20%股权。

挂牌价格:56,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方式: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挂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铁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铜冠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转让所持铜冠公司20%股权,交易方式为北交所挂牌转让。

本次交